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樂秉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6
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樂秉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樂秉宸明知其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8時許，以臉書通訊軟體Me
ssenger(下稱Messenger)約定將其遊戲帳號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出售予鐘奕麟，且鐘奕麟已於同日22時4分許匯款至樂秉宸指
定之不知情友人陳柏勳(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柏勳之台新帳
戶)，而無遊戲帳號可供其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22時17分前某時許，透過Messenger
私訊向鐘奕麟佯稱其還有另一個遊戲帳號可以3000元之價格出售
云云，致鐘奕麟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2時17分許，匯款3000元至
陳柏勳之台新帳戶，再由樂秉宸指示陳柏勳前往ATM提領款項而
詐得財物。嗣鐘奕麟遲未取得上開遊戲帳號，始悉受騙並報警處
理。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1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
04 告訴人鐘奕麟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勳於警
05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Messen
06 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轉帳匯款單明細、臉書社團「英雄
07 聯盟(LOL)遊戲討論帳號買賣交流團」網頁擷圖、證人即同
08 案被告陳柏勳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須以對不
14 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15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
16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17 屬普通詐欺取財罪範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鐘奕麟於警詢時則證稱：
19 「我共向其購買兩次，第一次我以1000元代價購買遊戲角
20 色，此次交易成功後，對方立即向我表示尚有另一隻遊戲角
21 色可販售」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
22 58號卷第8頁）。是證人即告訴人鐘奕麟證述其確係在臉書
23 社團看到被告刊登出售價值1000元之遊戲帳號之貼文後，始
24 主動與被告聯繫，惟該次交易有成功，被告係於該筆交易成
25 功後，始針對其個人發送詐欺訊息，亦有被告與告訴人鐘奕
26 麟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可見被告就出售
27 價值3000元之英雄聯盟帳號時，並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28 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尚無證據認本案詐欺集團
29 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情狀而犯詐欺罪，而與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3款之加重情狀未合，應予敘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公訴

01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0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業經說明如
03 前，而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
04 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
05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併予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竟以上開方式詐取金錢，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殊值
08 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09 和解，或彌補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
10 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
11 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有兒子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上
18 開犯行詐得之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
19 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
20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